

商事法判解

保險利益之存在主體

最高法院87年台上2417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有關現行法針對保險利益之敘述，何者不正確？

- (A) 要保人對於其所有之房屋有保險利益
- (B) 保管人對於其保管之貨物，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
- (C) 家長對於其家屬之生命有保險利益
- (D)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生命有保險利益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訂立保險契約故已有保險利益為前提，但保險利益之有無，應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而為判斷，而非就受益人為判斷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雖然保險利益之存在對象在保險法的學說中存有諸多爭議，但現行法本身對於保險利益已有明文規定。人身保險的保險利益中又以債權人對債務人有保險利益最為特別（涉及信用壽險商品）更要特別留意。

- 一、主體：依條文用語，本款係指要保人對本人、要保人對其家屬有保險利益。然後者似僅限於「家長對家屬」而不包括「家屬對家長」，學者認為此一用語有修正之必要。
- 二、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：實務見解認為，不論法律上有無扶養義務，以是否現實提供生活費或教育費為斷。
- 三、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生命、身體有保險利益，可知是建立在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額度及利益上，而可得以金錢計算估計。
 - (一) 林勳發老師認為應屬信用壽險，為填補保險之一種。
 - (二) 汪信君老師認為，「信用壽險」係以債權人為要保人、受益人，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，性質上應屬損害保險之一類，不同於一般人身保險。現行法下，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經要保人指定之受益人，縱與被保險人間無任何身分關係，或經濟關係，仍不影響其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請求權，因此現行法無法將該保險金請求權限制於未獲清償之債權金額下。

【考題解析】

本例題對同學而言應該是簡單的條文操作，然而應該要進一步思考的是，團體保險的實務運作中往往無法滿足保險利益之要求，究竟是如何處理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16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